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6年7月7日

新總目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」

為了在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通過後實施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新制度，請各委員批准對2006-07年度預算作出下述更改，更改事項由有關法例實施當日起生效－

- (a)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」，由秘書處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；以及
- (b) 在這個新開支總目項下開立一個經常帳分目。

問題

我們需要為有關的新組織架構提供撥款，以便在《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》(下稱「條例草案」)生效後，根據條例的規定，實施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新制度。

建議

2. 我們建議由條例草案生效當日起，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項下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和一個經常帳分目，藉以交代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(下稱「秘書處」)的開支。新開支總目由秘書處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。

理由

新組織架構

3.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新組織架構下的人員架構建議(請參閱 EC(2006-07)9 號文件)，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有關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新制度。根據擬議制度，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行動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權力，會賦予一個法官小組的成員，該小組由 3 至 6 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組成。此外，當局會委任一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，擔當獨立監察機關的職能。當局建議，專員的職位，應由職級不低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現任或退休法官出任。行政長官會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作出上述各任命。

成立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的詳細建議

4. 專員在新制度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。由於預計他的工作量繁重，職務性質敏感，因此有必要為專員提供充足的支援人員，協助他與執法機關進行協調工作，以確保檢討制度和投訴處理機制運作暢順；並負責統籌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報告及其他報告的編製工作。此外，亦有必要為專員提供充足的分析支援，以協助他就各宗個案評估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，並就實務守則和執法機關進行秘密行動的安排提出建議。根據上述考慮因素，我們會成立一個由 1 名首席行政主任和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秘書處，為專員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援。秘書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。

附件 1

5. 作為監察機關，專員連同秘書處會獨立運作。我們認為，透過秘書處的財政安排反映專員的獨立地位，是恰當的做法。我們建議為秘書處開立新的開支總目。秘書處會在專員的領導下運作。秘書長作為秘書處編制中最高級的公務員，會擔任秘書處的管制人員。雖然保安局會負責秘書處的內務管理事務，但秘書處會與保安局分開獨立運作。

6. 由於我們現時提出的立法建議在 2005 年年底時尚未有定案，當時並不能就立法建議引起的資源需求制定明確方案。因此，我們沒有在 2006-07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撥款以應付建議所帶來的開支。新開支總目的經常開支會由分目 000「運作開支」項下撥付。按預算格式列示的新總目開支及相關解釋詳載於附件 2。

附件 2

對財政的影響

7. 我們估計，秘書處在 2006-07 年度所需的經常開支總額約 750 萬元。如委員批准此文件所述的建議，當局會運用獲授的權力，提供為數 750 萬元的追加撥款予新的開支總目和分目。

8. 上述數額並未計及專員的酬金及與其任命相關的其他開支。如專員由現任法官擔任，其薪金及相關開支會在總目 80「司法機構」項下支付，政府會向司法機構提供額外資源。如一名退休法官獲委任為專員，秘書處會獲適當的資源調撥，以支付專員的酬金及其他相關開支。由於提供予獲委任的專員(假設為退休法官)的實質福利待遇取決於實際的情況，我們無法在現階段準確估計所需的實質開支。無論如何，如秘書處在 2006-07 年度所需的追加撥款總額因此超逾我們運用獲授權力可提供的 1,000 萬元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。秘書處和司法機構全年所需的開支會反映在 2007-08 年度及其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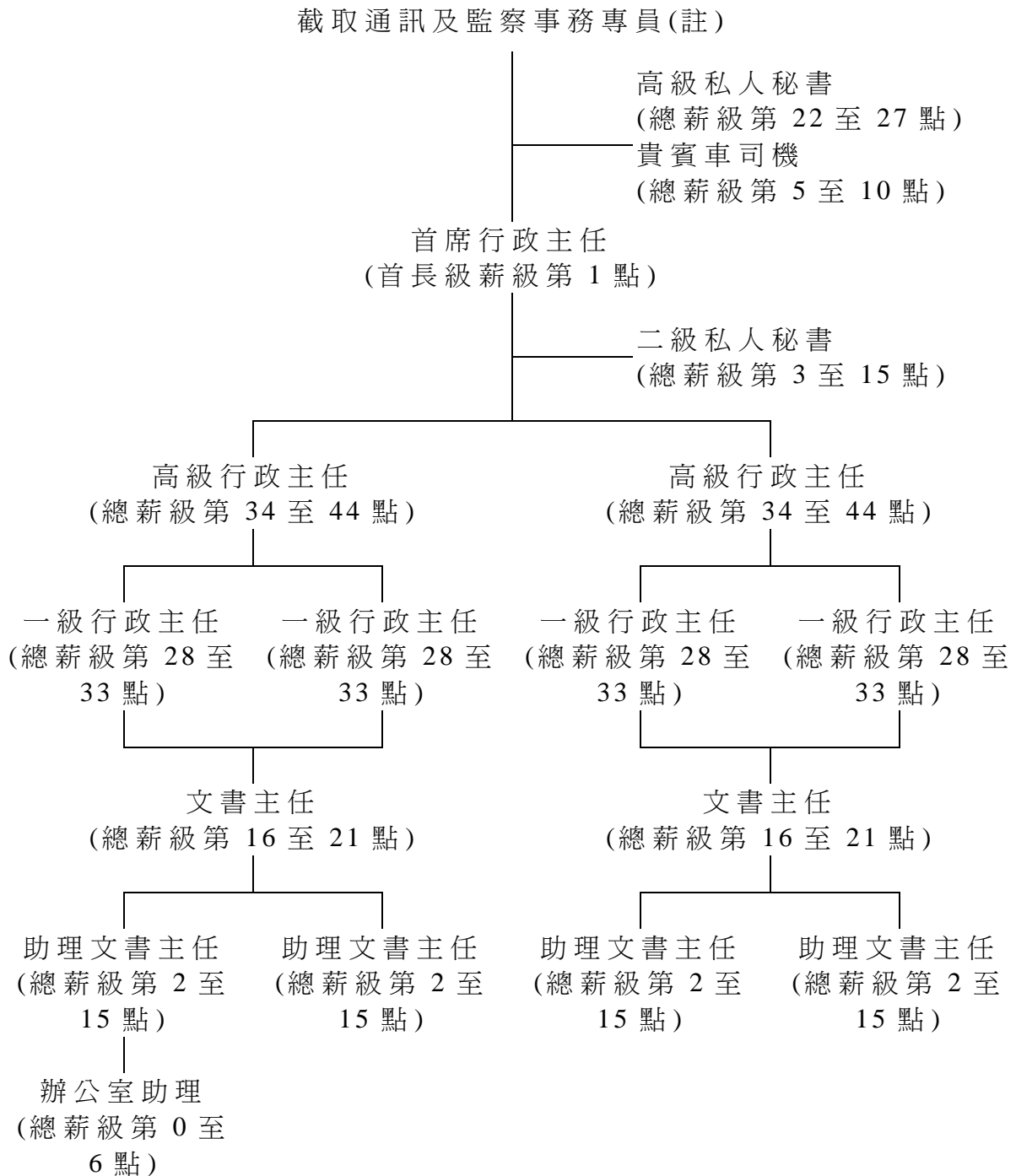
背景

9. 條例草案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刊登憲報，並在 2006 年 3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和二讀，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。我們已在 2006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，就有關建議向議員作出簡報。有關秘書處和司法機構人員架構的建議，已在 2006 年 6 月 14 日獲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。

保安局

2006 年 6 月

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建議組織圖



註：專員可由下述人士擔任－

- (a) 現任或前任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；
- (b) 現任或前任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；或
- (c) 前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。

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
所需的預算撥款

分目 (編號)	2006-07 預算
	<u> </u> \$'000
經營帳	
經常開支	
000 運作開支	7,506
經常開支總額	<u>7,506</u>
經營帳總額	<u>7,506</u>
開支總額	<u><u>7,506</u></u>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(下稱「秘書處」)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,506,000 元。

經營帳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,506,000 元，用以支付秘書處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

3 秘書處的人手編制有 17 個常額職位^註。在某些限制下，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，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，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,288,000 元。

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：

	2006-07 (預算) (\$'000)
個人薪酬	
— 薪金	4,288
— 津貼	214
部門開支	
— 一般部門開支	3,004
	<hr/> 7,506 <hr/>

^註 人手編制不包括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一職，該職位是根據新法例開設的法定職位，而非公務員職位。